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夢如
電話：03-5216121#562
電子信箱：0100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070185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8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重行公告訊息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7日原民綜字第1070074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7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070034016號公告在案，其中鄒族歲時祭儀假(戰祭)原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「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戰祭為主，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，則改以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，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」。
- 三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電子公告。
- 四、該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

民政課 107/12/12 10:41



1070019341

無附件



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07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五、相關資訊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歡迎自行下載取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、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新竹市里巴哈克協會、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、新竹市凸固斯文化藝術協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